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誘使要約的邀請。本公布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或發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根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布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派發。

除非本公布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就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所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Best Active Investments借用合共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及
- (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使將上文所述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向Best Active Investments借用的15,000,000股股份悉數退還予Best Active Investments。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就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所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Best Active Investments借用合共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及
- (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使將上文所述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向Best Active Investments借用的15,000,000股股份悉數退還予Best Active Investments。

因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按發售價每股1.6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佈。

本公司會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及翁培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及張堅庭先生。